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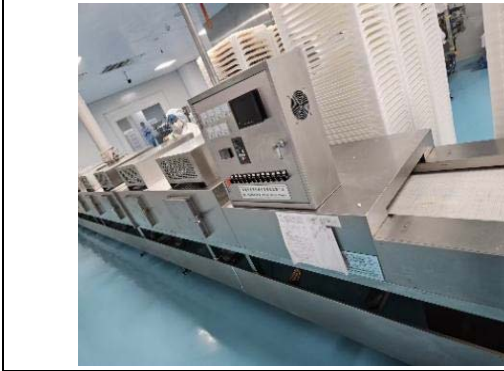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



拆包间



配料间



微波加工间



内包间



外包间



检验室



消毒间



原料库

	/
包材库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前 言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册，租赁乌鲁木齐市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二期”已建厂房（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 1629.28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023 年 3 月，该企业取得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303-650105-99-03-360134），项目名称为：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备案文件中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生产糖果、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水果坚果、蔬菜以及代用茶等食品 10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3 年 08 月，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主要为：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 2 年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为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及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5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文件《关于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99 号）。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 中心地理坐标：E87°41'12.520"，N43°54'7.860"				
主要产品名称	糖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食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食品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3%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113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 (2)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99号，2025年12月19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气验收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单位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要求。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指标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中三级 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总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mg/L	/	

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1-4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5dB (A)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dB (A)		

4 固体废弃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6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地理位置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E87°41'12.520"，N43°54'7.860"）。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南侧及东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分布，生活办公区及检验室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占比较小，主要生产区（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微波加工间、内包间、外包间等）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主要生产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卫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及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2 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具体变化情况原因
主体工程	拆包间	2间, 1#拆包间位于1#配料间旁, 面积16.5平方米, 2#拆包间位于2#配料间旁, 面积11.59平方米, 主要用于外购原料包装拆除	2间, 1#拆包间位于1#配料间旁, 面积16.5平方米, 2#拆包间位于2#配料间旁, 面积11.59平方米, 主要用于外购原料包装拆除	一致	/
	配料间	2间, 1#配料间面积59.45平方米, 2#配料间面积10平方米, 主要用于物料的混合, 内部设置高速拌粉机等设备	2间, 1#配料间面积59.45平方米, 2#配料间面积10平方米, 主要用于物料的混合, 内部设置高速拌粉机等设备	一致	/
	微波加工间	1间, 面积166.65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杀菌等, 内部设置双螺杆挤出成型机、微波灭菌烘干机及压片机等设备	1间, 面积166.65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杀菌等, 内部设置双螺杆挤出成型机、微波灭菌烘干机及压片机等设备	一致	/
	内包间	1间, 位于微波加工间旁, 面积231.49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内包装, 内部设置包装理料线、包装理料盘线、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1间, 位于微波加工间旁, 面积231.49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内包装, 内部设置包装理料线、包装理料盘线、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一致	/
	外包间	1间, 面积160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包装, 内部设置枕式包装机等设备	1间, 面积160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包装, 内部设置枕式包装机等设备	一致	/
辅助工程	消毒间	2间, 总面积10.75平方米, 2个内包间各设置1个, 用于消毒	2间, 总面积10.75平方米, 2个内包间各设置1个, 用于消毒	一致	/
	卫生间	2间, 总面积30.32平方米, 用于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2间, 总面积30.32平方米, 用于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一致	/
	检验室	1间, 面积约55平方米, 包括无菌室及留样间, 用于产品检验	1间, 面积约55平方米, 包括无菌室及留样间, 用于产品检验	一致	/
	办公室	1间, 面积42.27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1间, 面积42.27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个, 面积139.18平方米,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1个, 面积139.18平方米,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一致	/
	包材库	1个, 面积78平方米, 用于包装材料储存	1个, 面积78平方米, 用于包装材料储存	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一致	/
	排水	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	
	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一致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一致	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再回用。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下水、土壤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 一般防渗：检验室等。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0 ⁻⁷ 厘米/秒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 一般防渗：检验室。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0 ⁻⁷ 厘米/秒	一致	/	
	环境风险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	一致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包装工序	枕式包装机	3	3	一致	/
糖果混料	高速拌粉机	2	2	一致	/
糖果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1	1	一致	/
糖果微波灭菌烘干	微波灭菌烘干机	1	1	一致	/
压片糖果压片成型	压片机	1	1	一致	/
糖果内包装	包装理料线	1	1	一致	/
糖果内包装	包装理料盘线	1	1	一致	/
糖果内包装	枕式包装机	3	3	一致	/
糖果、水果制品内包装	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1	1	一致	/
水分测定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1	一致	/
水分测定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一致	/
水分测定	万用电炉	2	2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超净工作台	1	1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恒温培养箱	1	1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恒温水浴锅	1	1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涡旋振荡器	1	1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一致	/
微生物测定	菌落计数器	1	1	一致	/

2.5 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能规模为：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与环评阶段规模一致。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及原辅料情况如下所示：

表2-3 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吨/年)	实际规模 (吨/年)	2025年实际产量 (吨)	备注
糖果	压片糖果	200	200	/
	奶酪糖果	400	400	/

2.6 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人数为 1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7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吨/年

原料名称	环评预估年用量	2025年实际用量	备注	
主要原料	植脂末	420	420	/
	奶粉	60	60	/
	白砂糖	118.5	118.5	/

	食用香精	1.5	1.5	/
能源	水	336立方米	336立方米	/
	电	10万千瓦时	10万千瓦时	/

2.7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为 306 立方米/年（1.02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 立方米/年（0.81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生产用水

主要为混合用水。用水量为 20 立方米/年（0.067 立方米/天），该部分水量进入产品及烘干损耗，无外排水。

(3) 检验室用水

①溶液配制用水：项目配制溶液用水量约 0.6 立方米/年（0.002 立方米/天），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54 立方米/年（0.0018 立方米/天）。检验废液中不含酸、碱、重金属等物质。

②检验设备用水：检验室恒温水浴锅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循环水量为 1.5 立方米/年（0.005 立方米/天），补水量约 0.3 立方米/年（0.001 立方米/天）。

③检验仪器清洗用水：项目检验结束后对器皿和仪器进行清洗。项目仅进行水分、微生物检验，不涉及重金属检验器皿清洗水。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9 立方米/年（0.03 立方米/天），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1 立方米/年（0.027 立方米/天）。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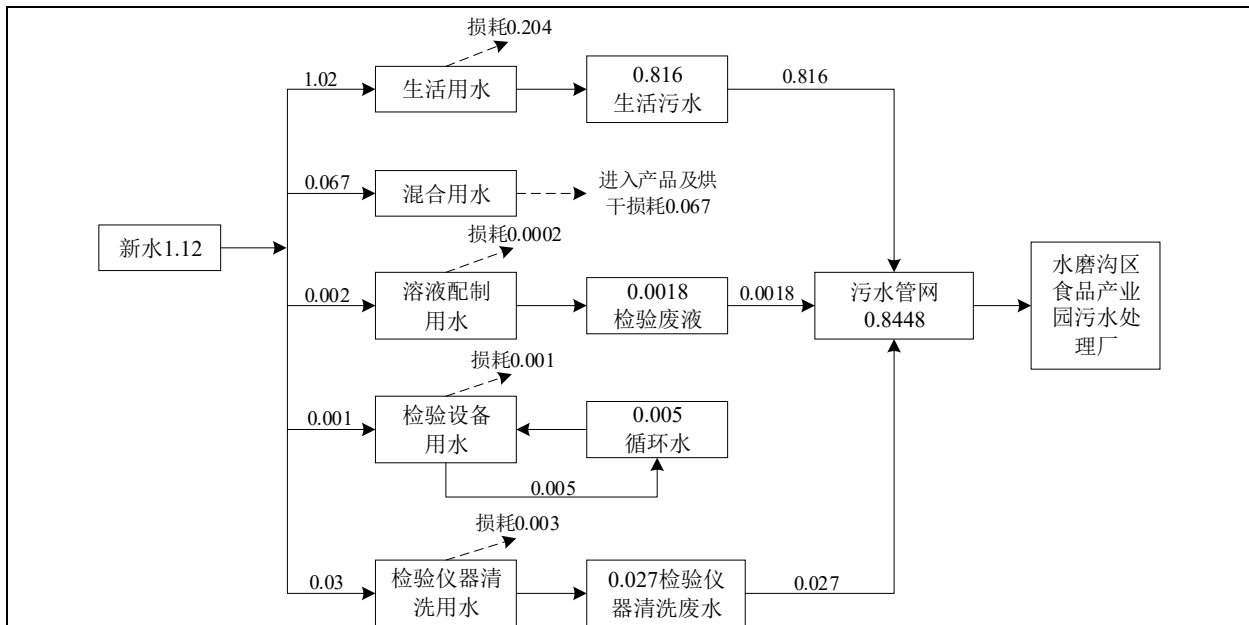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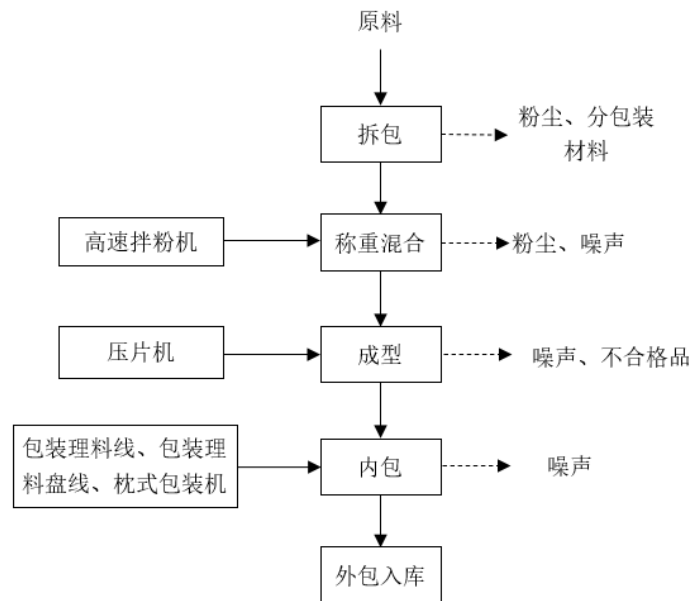


图2-2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

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将所需原料植脂末、奶粉、白砂糖等送至拆包间进行拆包。

(2) 称重混合

原料拆包后按照配方要求比例称重，然后将称好后的原料人工投入高速拌粉机充分

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

(3) 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放入桶中，通过真空吸入压片机，根据客户要求压片成型。

(4) 内包

压片成型后通过包装理料线、枕式包装机等进行包装，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

(5) 外包入库

最后按照客户要求装箱，进行外售。

2 奶酪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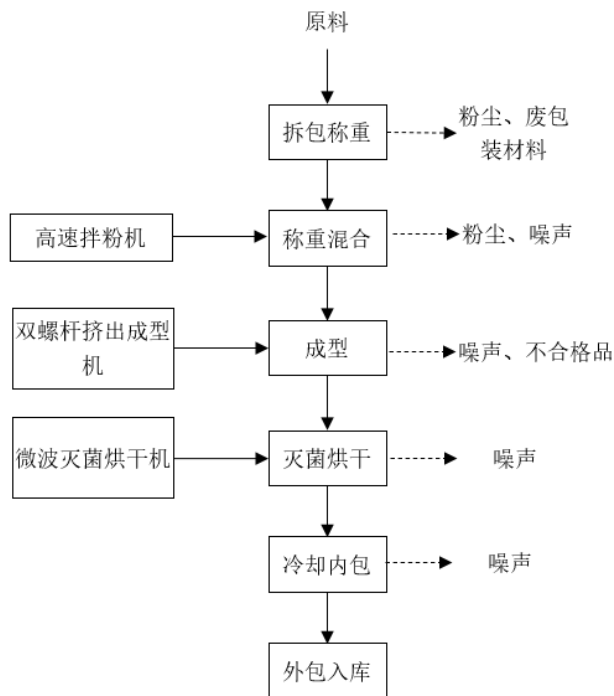


图2-3 奶酪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奶酪糖果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

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将所需原料植脂末、奶粉、白砂糖等送至拆包间进行拆包。

(2) 称重混合

原料拆包后按照配方要求比例称重，然后将称好后的原料人工投入高速拌粉机，并加入约 5%的自来水，充分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

(3) 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双螺杆挤出成型机挤压成型。

(4) 灭菌烘干

成型后的产品利用微波灭菌烘干机进行灭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为 60 摄氏度，时间 10 分钟。

(5) 冷却内包

将干燥后产品自然冷却，通过包装理料线、枕式包装机等进行包装，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

(6) 外包入库

最后按照客户要求装箱，进行外售。

3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作原料进行回用再次成型，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实际建设阶段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较环评阶段相比，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表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无组织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1.2 运营期废水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表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声源声功率级 dB(A)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枕式包装机	3	75	间歇性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高速拌粉机	2	80	间歇性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1	70	间歇性	
微波灭菌烘干机	1	80	间歇性	
压片机	1	75	间歇性	
包装理料线	1	75	间歇性	
包装理料盘线	1	75	间歇性	
枕式包装机	3	75	间歇性	
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1	80	间歇性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60	间歇性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65	间歇性	
万用电炉	2	60	间歇性	

涡旋振荡器	1	65	间歇性
-------	---	----	-----

1.4 运营期固体废物

1.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 吨/年,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4.2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 吨/年,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琼脂

项目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所消耗的固体平板,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弃琼脂产生量约为 0.001 吨/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不合格品

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吨/年

固废种类	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	2.55	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	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1.5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琼脂		/	0.001	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运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园区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6 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站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地面;一般防渗主要包括检验室。采

取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的具体运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0105MABTR3WN05001Y。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且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该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99号）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我局2025年12月8日第44次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B区11栋三层301号厂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87°41'12.520”，北纬43°54'7.860”）建设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厂房内设置拆包间、配料间、微波加工间、内包间、外包间，同时，配套建设消毒间、检验室（无菌室及留样间，用于产品水分、微生物检验，不涉及理化试剂）、办公室、原料库、包材库等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压片糖果200吨、奶酪糖果400吨。冬季采暖由园区统一供给。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拆包、投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项目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及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须对噪声源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检验室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合规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经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城市垃圾清运单位进行处置。

（五）后续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有变化的，项目应采取措施，确保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从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等量替代。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达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以下简称“水区分局”）。

（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委托水区分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验收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见下表：

表5-2 验收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状况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XHJ-ZBFZSB-069	已检定
便携式PH计	PHB-4	XHJ-ZBJCSB-106	已检定
物联智能可见分光光度计	E1	XHJ-ZBJCSB-338	已检定
电子天平	SI-234	XHJ-ZBJCSB-033	已检定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XHJ-ZBJCSB-175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XHJ-ZBJCSB-04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HJ-ZBJCSB-08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A	XHJ-ZBJCSB-316	已检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XHJ-ZBJCSB-189	已检定
		XHJ-ZBJCSB-190	已检定
		XHJ-ZBJCSB-191	已检定
		XHJ-ZBJCSB-192	已检定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XHJ-ZBJCSB-068	已检定

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采样技术、人员及监测仪器要求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均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3.2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 ②气体采样器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 ③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仪流量计进行校核。
- ④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监测过程质控措施

- ①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 ②监测人员在大气采样时对样品进行保密编号。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 ②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2)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每次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4)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3.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也满足其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作为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4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厂界西侧上风向 N:43°54'7.18", E:87°41'11.93"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4次,连续2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限值要求
G2: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N:43°54'8.60", E:87°41'14.09"			
G3:厂界东侧下风向 N:43°54'8.17", E:87°41'14.45"			
G4: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N:43°54'7.71", E:87°41'14.87"			



图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1.2 废水

本次验收对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次/天,连续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限值要求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E:87°41'13.06" N:43°54'7.92"	等效连续A声级Leq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南侧 E:87°41'12.52" N:43°54'7.69"			
厂界西侧 E:87°41'12.14" N:43°54'7.89"			
厂界北侧 E:87°41'12.48" N:43°5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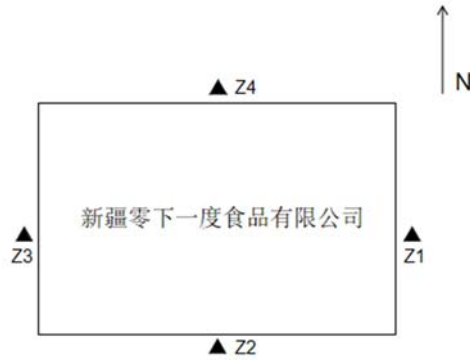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1.5 固废

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等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正常，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检测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如下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6.1.10	2吨/天	2吨/天	100%
2026.1.11	2吨/天	2吨/天	100%

2 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日期	监测点	G1	G2	G3	G4
2026.1.10	第一次	0.232	0.343	0.405	0.328
	第二次	0.213	0.375	0.340	0.367
	第三次	0.250	0.427	0.359	0.394
	第四次	0.276	0.447	0.390	0.422
2026.1.11	第一次	0.249	0.364	0.421	0.339
	第二次	0.221	0.392	0.453	0.376
	第三次	0.260	0.424	0.366	0.411
	第四次	0.287	0.466	0.332	0.446
最大值		0.287	0.466	0.453	0.44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日期	监测点	G1	G2	G3	G4
2026.1.10	第一次	<10	16	17	13
	第二次	<10	13	15	14
	第三次	<10	13	14	16
	第四次	<10	15	12	15
2026.11.11	第一次	<10	16	16	13
	第二次	<10	15	15	15
	第三次	<10	17	18	11
	第四次	<10	14	15	17
最大值		<10	17	18	17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6 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各监控点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7-4 出水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6.1.10	pH值	无量纲	7.4	7.2	7.3	7.4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1	42	45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99	190	202	198.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4.8	14.4	14.7	14.625	/	/
	总氮	mg/L	51.9	53.3	50.0	52.8	52	/	/
	动植物油	mg/L	0.07	0.10	0.11	0.10	0.09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00	310	340	320	317.5	/	/
2026.1.11	pH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49	48	54	50.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98	208	204	200.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5.2	14.8	14.8	15.2	15	/	/
	总氮	mg/L	55.2	52.8	56.1	52.8	54.225	/	/
	动植物油	mg/L	0.22	0.21	0.21	0.22	0.21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210	210	240	220	/	/

2026年1月10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中：pH值为7.2~7.4，悬浮物日均值为44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198.75毫克/升，氨氮日均值为14.625毫克/升，总氮日均值为52毫克/升，动植物油日均值为0.095毫克/升，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317.5大可能数量/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6年1月11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中：pH值为7.2~7.4，悬浮物日均值为50.75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200.75毫克/升，氨氮日均值为155毫克/升，总氮日均值为54.225毫克/升，动植物油日均值为0.215毫克/升，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220大可能数量/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分贝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1.10~1.11	Z1	53	65	达标	47	55	达标
	Z2	54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3	55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4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026.1.11~1.12	Z1	56	65	达标	50	55	达标
	Z2	55	65	达标	49	55	达标
	Z3	53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4	54	65	达标	48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7~50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7-6 总量核算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排放量	环评或批复总量	实测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76	0.076	0.051
氨氮	0.008	0.008	0.004

年生产时间：2400h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的废气、噪声治理措施。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7-7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内容			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3	3	0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5	5	0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检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2	0

	实验室废水	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2	2	0
		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1	1	0
地下水、土壤	简单防渗区	厂内区域	计入工程投资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主要包括检验室。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7	7	0
	生态环境	加强绿化	1	1	0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5	5	0
合计			26	26	0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年11月，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2月1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文件《关于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99号）。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建设完成，项目环评为新建补评。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7-8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措施、建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年生产糖果食品600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年生产糖果食品600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年生产糖果食品600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已落实
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3%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3%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已落实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拆包、投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项目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及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相关标准及要求。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检验室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合规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经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城市垃圾清运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基本落实。验收阶段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再回用。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在60~80dB（A）之间，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	项目运营期须对噪声源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项目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	已落实

	加强绿化等措施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地下水、土壤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及道路。 ②一般防渗：主要包括检验室等。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0 ⁻⁷ 厘米/秒	/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及道路。 ②一般防渗：主要包括检验室。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0 ⁻⁷ 厘米/秒	已落实
排污许可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12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0105MABTR3WN05001Y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已落实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文件《关于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99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评为新建补评。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0105MABTR3WN05001Y。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项目环保工作设专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内部环保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使之正常运行。

3 固体废物

经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 吨/年，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吨/年，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弃琼脂产生量约为 0.001 吨/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 事故应急措施

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6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检查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音、消声措施；本项目已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无超标现象。

7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了规范化的环保标识。

8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及环境监测分析，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6 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各监控点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1.2 废水

2026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中：pH 值为 7.2~7.4，悬浮物日均值为 44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98.75 毫克/升，氨氮日均值为 14.625 毫克/升，总氮日均值为 52 毫克/升，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095 毫克/升，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 317.5 大可能数量/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6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出水口中：pH 值为 7.2~7.4，悬浮物日均值为 50.75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00.75 毫克/升，氨氮日均值为 155 毫克/升，总氮日均值为 54.225 毫克/升，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215 毫克/升，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 220 大可能数量/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7~50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体废物

经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 吨/年，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吨/年，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琼脂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弃琼脂产生量约为 0.001 吨/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收集后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6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 吨/年，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污染源监测，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 建议

(1) 今后运行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加强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化生产，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固体废物进行管理管控。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总量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实时跟踪排放趋势，对接近许可限值的污染物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的减排措施。定期评估生产波动对排放总量的影响，优化生产调度以减少峰值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0105-99-03-360134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87°41'12.520", N43°54'7.8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			环评单位	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审 (2025) 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0105MABTR3WN05001Y				
	验收单位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			所占比例 (%)	13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他 (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BTR3WN05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4	500	/	/	0.051	0.076	/	0.051	0.076	/	/	
	氨氮	/	15.2	/	/	/	0.004	0.008	/	0.004	0.00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